

# 第一部分 人才分类目录

## 人才分类认定

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为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人才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业内认可和社会认可为原则，制定本办法。

### 支持对象：

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人员或自主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并符合《济南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规定的A、B、C、D、E类条件。

### 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我市相应政策待遇。同一人才符合多项政策的，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实行人才动态管理，满3年需要重新登记备案。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才，可随时重新申请认定。

### 申报条件：

按照人才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分为5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优秀专业人才（E类）。

#### **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

主要包括：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中国科学院院士；
4. 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6. “国家级人才工程”杰出人才；
7. 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
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

1. “国家级人才工程”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
2.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获得者；
5.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6. 中国政府“友谊奖”专家；
7.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 担任过世界 500 强企业地区总部总经理（董事长）；
9.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C 类：省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除前 2 位之外的完成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 2 位完成人；
3. 中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

4.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

5. 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获得者；

6. 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7. 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百人计划”入选者；

8.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9.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10.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1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特级教师；

12. 国家卫生健康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3.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14. “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齐鲁友谊奖”专家；

15. 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地区总部总经理（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16.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7. 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8.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D类：市级领军人才**

主要包括：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除前2位之外的完成人；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前2位完成人；

3.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除前2位之外的完成人；

4. 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2位完成人；

5. 泉城特聘专家、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泉城学者；

6. 济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7. 泉城高端外专计划入选人才、“泉城友谊奖”专家；

8. 泉城首席技师；

9.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0. 齐鲁首席技师、省有突出贡献技师、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领衔人、省教学能手；

11. 齐鲁乡村之星；

12. 齐鲁金融英才（原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齐鲁金融之星；

13. 齐鲁文化英才、文化之星；

14. 齐鲁和谐使者；

15. 齐鲁名师、名校校长；

16. 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17. 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获得者；

18. 经济南市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5人）；

19.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员；

20. “海右名家”系列产业领军人才、高端外专集聚工程入选人才，“海右名士”系列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首席技师；

21.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 **E类：优秀专业人才**

主要包括：

1. 市突出贡献技师、市杰出技术能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

2. 泉城乡村之星；

3. 泉城和谐使者；

4. 泉城文化英才、泉城文化之星；

5. 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获得者、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6.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

7. 济南市规模以上企业获市级以上奖励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或职业经理人；

8. 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硕士学历学位的人才；

9. “海右名士”系列乡村之星、和谐使者；

10.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专业人才。

市人才分类协调小组实行人才分类动态调整协调机制，定期修订完善人才分类目录。对济南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特殊人才、专业人才和经“人才有价”综合评估价值较高，能够引领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协调小组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申报时间：**

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常年及时受理。一般每季度集中审核 1 次。经核准符合认定条件的人选，在济南人才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评价部 0531-87081627

# 人才住房保障

## 一、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对在济购买住房，且已办理网签备案的高层次人才，发放购房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和补贴发放等工作。

### 支持对象：

1. 驻济企业就职且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

2. 纳入 E 类人才认定范围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全日制硕博研究生：

(1) 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2)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及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驻济企业，是指济南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及其他经济和社会组织。

全球 TOP200 高校，是指参照国际公认的 QS、Times Higher Education、USNews 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近 3 年评选的全球前 200 名高校。

### 支持政策：

1. A 类人才（含在我市承担国家（国际）重大战略项目的特殊人才）实行“一人一策、一事一议”。B 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100 万元；C 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的 50%，最高 70 万元；D 类人才购房补贴标准为购房金额

的50%，最高40万元。

购房补贴分3年发放，核准首年发放核准总额的4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发放核准总额的30%。

2. 博士、硕士研究生补贴一次性发放，标准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夫妻双方均符合发放条件的，可分别享受，但享受总金额不得超过购房金额。

3. 人才购房补贴只可享受1次。已享受我市其他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不可重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补贴政策。已享受或正在享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核发的租赁住房补贴的，可申请购房补贴，但需扣减已享受金额，同时终止发放未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

#### **申报条件：**

1. D类及以上人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7年5月(含)“人才新政30条”政策出台后，申请家庭(含申请人、配偶及未满18周岁子女，下同)在济购买且拥有的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2) 购房之日前3年内申请家庭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2. 纳入E类人才认定范围且符合任职要求的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人与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申请人与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具有组织部门下达的任命文件，上述人才均需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2) 申请家庭购房网签备案时间需在2019年9月(含)“双

创19条”政策出台以后，且所购住房网签备案时间在申请人毕业5年内；

(3) 所购住房为申请家庭在济拥有的唯一住房（不含购买直系亲属住房）；

(4) 购房之日前3年内申请家庭在济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 3. 房屋情况认定：

(1) 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2) 所购住房产权应为申请人单独所有，申请人已婚的，产权可为配偶单独所有或申请家庭成员共有；

(3) 指引中所称申请家庭在济其他住房包括：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已通过房改审批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住房、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处室：住房保障处 0531-66605856

## 二、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

### 支持对象：

1. 从市外引进，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

2. 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3.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及各区县（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 驻济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人才，自补贴申报审核通过次月起，分别给予 A 类人才每月 5000 元、B 类人才每月 4000 元、C 类人才每月 3000 元、D 类人才每月 2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5 年；分别给予博士研究生每月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 1000 元的生活和租房补贴，最长补贴 3 年。

**申报条件：**

1. 从市外引进，经市委人才办认定的 A、B、C、D 类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人才家庭在济无自有住房；
- (2) 在济实际租房居住。

2. 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申报时毕业时间不超过 3 年。
- (2) 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处室：市人才服务中心规划引进部 0531-87081617

### 三、本科专科毕业生租赁住房补贴

本科专科毕业生租赁住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专科毕业生，可分别享受每月 700 元、500 元租赁住房补贴，最长 3 年。

**支持对象：**

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

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单位、社会团体就业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历新就业职工可以办理。

###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中，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最高补贴发放标准分别为700元/月、500元/月；补贴发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低于3个月。

### 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以申请办理：

1.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合法有效的《济南市居住证》；
2. 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5年，且在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应确定1年及以上期限的稳定劳动关系）；
3. 至申请之日，已在济连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6个月（补缴的不计算连续）且处于在缴状态；
4. 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且租房居住，租赁住房应办理住房租赁发票或在市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以下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住房：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承租的公有房屋；已办理网签备案的房屋；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屋；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房屋；其他实际取得的房屋。

**申报时间：**

租赁住房补贴实行常态化申报。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处室：住房保障处 0531-66605856

##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

对在济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等工作。

**支持对象：**

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以下简称相关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

**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5年之内通过泉城安居平台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市场租金40%的租金减免优惠，租金减免优惠最长年限为3年。租金减免最高金额均不超过以下标准：博士研究生1500元/月、硕士研究生1000元/月、本科毕业生700元/月、专科毕业生500元/月。租金减免和租赁住房补贴不能同时享受。享受租金减免和租赁住房补贴的期限合并计算，毕业5年之内累计不超过3年。毕业时间超出5年或累计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和租赁住房补贴满3年的，可通过平台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享受指导租金。保障性租赁住房指导租金略低于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住房市场租金，具体标准以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为准。

**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办理：

1. 具有本市相关区户籍，或非本市户籍持有合法有效《济南市居住证》；

2. 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5年，且在我市相关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稳定就业的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高校毕业生，以及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 在济缴纳养老保险和公积金，且处于在缴状态；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

**业务咨询部门及联系方式：**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处室：住房保障处 0531-66605856